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15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出售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15.602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711.864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是华润新能源的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期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过户情况

华润投资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转让价款51%的首期款支付,华润新能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于近日完成,华润投资将继续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剩余49%的尾款支付。本次交易前后华润新能源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华润投资	1,620.0000	66.5146	2,000.0000	82.1168
2	华培动力	380.0000	15.6022	0	0
3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704	6.6667	162.3704	6.6667
4	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3.9416	96.0000	3.9416
5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667	3.0000	73.0667	3.0000
6	周磊	60.0000	2.4635	60.0000	2.4635
7	黄晓虹	36.0000	1.4781	36.0000	1.4781
8	陈智海	8.1185	0.3333	8.1185	0.3333
合计		2,435.5556	100.0000	2,435.5556	100.0000

二、具体登记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码:91310118MA1JNAXM9L

(二)名称: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4幢2层-3

(五)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六)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七)注册资本:2,435.5556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轴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2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9,744.3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028,663.0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435,940.2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70,012,871.37元,加上直接进入留存收益1,330,739.73元,减去202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52,910,200.0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4,026,133.90元。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怀磊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	未预计	16.1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新能源	900.00	100	36.39	16.13	10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AXM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4幢2层-3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注册资本:2,435.555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轴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持股82.1166%,东莞市架桥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67%,上海外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416%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59,084.16	9,023,017.52
净资产额	9,490,279.46	7,845,974.03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83,413.09	0.00
净利润	-30,275,694.57	-10,200,194.0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华润新能源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其中,《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1、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2、外部董事:12万元/年

3、独立董事:12万元/年

4、外部监事:6万元/年

5、其他监事(指包括职工监事在内的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监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其他报酬包括工龄津贴等收入。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实施薪酬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上述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发挥薪酬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4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29,185股。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1,329,1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3,916,300股变更为342,587,1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3,916,300元变更为342,587,115元。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2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2023年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053,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42,587,115股变更为338,533,7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2,587,115元变更为338,533,71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治理水平,公司拟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1.6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53.371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91.6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853.371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明细	2022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	2022年度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200.00		10,2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9,031,721.92		19,031,721.92
	商誉减值准备	858,961.34		858,961.34
	小计	19,900,883.26		19,900,883.26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6,331.82	33,901.39	3,532,43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9,166.71	25,474.50	2,003,692.2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84,134.77	-1,084,134.77
	小计	5,595,498.53	1,143,510.66	4,451,987.87
营业外支出-搬迁损失	人员离职补偿金	1,788,270.19		1,788,270.19
	搬迁相关运费	2,030,051.30		2,030,051.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55,156.28		9,255,156.28
	小计	13,073,477.77		13,073,477.77
合计		38,569,859.56	1,143,510.66	37,426,348.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0,200.00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031,721.92元。

2、商誉减值准备

在收购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时,因评估增值资产在合并报表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对应的评估增值资产在合并报表中按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2022年按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比例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858,961.34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5,595,498.53元,冲回或转回1,143,510.66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66,331.82元,转回或收回33,901.3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9,166.71元,转回或收回25,474.50元;转回或冲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084,134.77元。

(三)营业外支出-搬迁损失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南通工厂的业务转移至武汉工厂,本期计提搬迁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9,255,156.28元、人员离职补偿金1,788,270.19元、搬迁相关运费2,030,051.30元,合计13,073,477.7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商誉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搬迁相关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合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37,426,348.90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和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和《准则解释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条件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股利分配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应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非审议事项: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3/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3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冯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轲	魏楠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电话	021-31838505	021-31838505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board@sinot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动力总成产品领域,根据盖瑞特2022年报显示,基于标普、KGP和PSR的预计,2022年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4600万台,预计2024年将增加至4800万台,轻型汽车的涡轮增压器渗透率预计将从2022年的47%增长到2025年的大约51%。基于IHS预测,2021年至2026年,全球将诞生超过3.14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536.5万辆,同比增长81.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151.8万辆,同比增长150%。相比之下,纯电汽车的销量虽然更多,但增长率已经有所减缓,而混合动力及增程式汽车呈现更快的增长态势。

汽车传感器领域,赛迪顾问预计2021年国内汽车传感器领域市场规模将达到677亿人民币,其中汽车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155.40亿元;另据ICV预测,2022年全球汽车磁传感器市场规模为16.82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为5.57亿美元。目前国内汽车传感器市场正处高速发展的前期,为本土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机遇,民族传感器厂商处于开始进入到OEM前装配套体系的阶段,并拿到量产项目,开始抢占外资品牌的市场份额。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为动力总成业务及传感器业务。

动力总成业务涵盖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包括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等。放气阀组件的功能主要是用于避免涡轮壳内部压强过大、温度过高,从而稳定涡轮增压器进气端的压强;涡轮壳为涡轮增压器工作的腔体;中间壳为涡轮增压器轴承壳体。上述产品均用于涡轮增压器,最终装配到汽车整车。产品最终应用于宝马、长城等知名整车厂。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供应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等产品给一级供应商,客户包括博格华纳、盖瑞特、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马科技、德国大陆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根据IHS数据,这六家企业占据了涡轮增压器市场90%以上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作为三级供应商,供应放气阀组件类产品给二级供应商,包括美达工业、科华控股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的动力总成事业部主要产品线如下图所示:

传感器业务是以控股子公司盛迈克、盛邦、盛美芯、参股子公司中科阿尔法四家公司为业务基础,主要产品涵盖全压力量程范围的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多品类传感器及部分核心芯片。目前,公司传感器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商用车前装市场,客户涵盖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汽、三一重工等商用车及工程机械整机厂,潍柴动力、康明斯、博世、玉柴、锡柴、云内、常柴等国内外主流发动机厂商。同时,为顺应汽车电动化及智能化的趋势,公司积极寻求从商用车到乘用车的拓展,公司正积极投入研发资源,研发匹配纯电动新能源车及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的压力温度一体化传感器及PTC水加热器、速度位置传感器,匹配以及匹配基于电池包安全监控的压力及氢气泄漏监控传感器等多品类的传感器。公司传感器业务主要产品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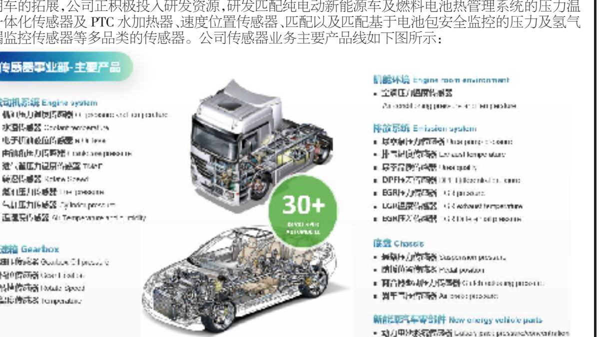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部分。

1、研发模式

在动力总成业务领域,公司所属行业涉及耐高温金属材料研发、耐磨耐腐蚀表面处理技术、合金钢低温冲击韧性增强热处理工艺研发、精密及超精密机械加工、电子束焊接等一系列跨学科领域的技术研发,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秀的人才资源及设备资源。

在传感器领域,公司专注于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包括排温)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车用传感器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作为国内陶瓷压力传感器的主流厂商,始终坚持在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子公司盛迈克拥有陶瓷压阻压力传感器、陶瓷电容压力传感器、基于金属基底的高压传感器及专用信号调理芯片技术相关的多项专利,具备"敏感元件—变送模块—变送器"全工艺链优势。子公司盛邦具备包含陶瓷电容、MEMS压阻及其充油芯体技术和玻璃微熔的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了全量程压力传感器的覆盖;也具备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的强研发设计能力;同时建立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并已获得CNAS认证。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价、管理、年审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由采购部协调质量部、研发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全面考察,实现对供应商的质量监控。

当出现具体项目采购需求时,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发出询价,经过对供应商报价书的对比,确定好可能性较大的供应商后,由该供应商提供小批样件供公司质量部、研发部、项目部各项技术指标确认,及客户交样。公司通过相应审核程序后,最终召集会议确定量产供应商,根据生产需求下达相应的订单,由该供应商正式进行供货。

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订单量及公司生产计划形成具体的采购计划,该采购模式下,公司以需求分析为依据,以满足生产所需库存为目的,有效控制采购物资的库存数量,有效控制物料资源,优化库存管理及生产效率。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MTO(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的方式展开。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订单需求,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制定相应产品需求量,物流部据此制定周、月度生产计划,并实时跟进生产进度,对生产计划的实施情况持续管理和调整。在生产过程中,物流部负责协调其他部门的配合工作,保障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国内及全球客户提供产品。

在动力总成业务领域事业部,公司为宝马、长城等汽车整车厂商,为博格华纳、霍尼韦尔(盖瑞特)、BOSCH马勒(博马科技)等一级供应商,为飞龙股份、美达工业、科华控股等二级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

在传感器领域事业部,盛迈克和盛邦主要服务于国内商用车前装市场,客户涵盖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汽、三一重工等商用车主机厂,潍柴动力、康明斯、玉柴、锡柴、云内、常柴等国内外主流发动机厂商以及Bosch、秦泰、艾可蓝等汽车尾气排放系统厂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192,953,971.30	1,578,730,547.64	38.91	1,605,813,8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058,545.30	1,154,942,603.80	-3.19	1,118,822,267.10
营业收入	904,503,822.05	921,294,959.24	-1.82	638,442,9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9,744.35	68,177,913.77	-112.35	58,928,69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5,792.24	55,633,816.63	-97.31	45,859,2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5,317.73	94,873,298.89	8.00	111,182,88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6.01	减少6.76个百分点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11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110.00	0.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3,879,415.51	176,753,569.30	236,038,413.60	277,832,4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438.16	-2,545,934.92	9,583,914.29	-19,465,1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4,461.03	742,071.43	5,056,761.07	-5,817,5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478.91	69,816,837.91	-6,450,519.32	41,143,478.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82,400	146,390,400	42.73	0	质押	67,0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5,698,296	24,692,616	7.21	0	质押	11,830,000	境内自然人
吴佳	2,613,168	11,323,728	3.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772	10,108,680	2.95	0	无		其他
唐全荣	1,433,100	6,210,100	1.8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44,885	4,744,885	1.3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324	3,511,404	1.02	0	无		其他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976,402	2,976,402	0.87	0	无		其他
黄晓虹	370,000	2,800,000	0.8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5,600	1,615,600	0.4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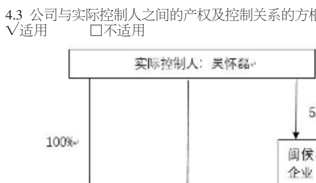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4,503,822.0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419,744.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5,792.24元,同比下降97.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